



提升女性參與 休閒活動之策略

金敏玲／華梵大學講師

關鍵字：女性、休閒、休閒活動、行銷

一、前言

長久以來，在傳統父系社會的影響下，社會忽視了對女性生活現象的瞭解與問題，漠視女性生活上的體驗與感受。從家庭到學校，學校到工作場所，在受到法律、宗教、傳統、媒體和政治的壓抑下，女性仍然無法從固有的意識形態中解脫，性別問題仍然是影響女性行為的重要因素。

隨著女性主義的興起，已有許多國家注意到女性的權利、需求和興趣等等問題。然而在生活各方面，包括提供女性參與休閒活動的機會及服務，雖然有些許成效，但仍然不及需求。女性希望能擁有平等的參與機會及合適的服務，因此，休閒業者及專家深信，在提供一般性的活動時，必須針對女性的特殊需求作專門處理。

在本文中，筆者將從多種不同

的角度來探討分析女性在休閒活動中的需求及興趣，以及提供業者一些行銷的促銷方法。希望透過個人的淺見，讓國內外的人士對台灣的女性休閒狀況有多一些認識與瞭解，並進一步成為關心者，共同創造一個兩性平等快樂的休閒空間。

二、利用行銷觀念引起女性參與休閒的興趣

過去二十年來，行銷的觀念進行的。行銷包括為發展服務內容而產生的事件或活動，然後估價、促銷，以及有效地提供服務，使參加者感興趣。當女性的需求和興趣與休閒機會有關時，我們便可以從不同的重點着手處理。

行銷的成功或失敗決定在參與者。一般說來，女性在很多傳統的休閒活動中被忽略。例如，與男孩相比，女孩較不喜歡參與有競爭性的運動和戶外活動。在許多休閒



活動中，女性參與的比率都偏低，原因應該歸咎於活動內容未能滿足女性的需求和興趣？或是有那些必要的服務沒有做好，造成她們失去參與機會？還是因為來自心理的問題、社會期望以及性別歧視？

休閒業者可以針對女性不夠投入的問題來着手處理。

當我們得到更多關於女性休閒興趣的資訊時，行銷的應用（產品、場所、價格和促銷）對於計畫的擬定可能相當有幫助。行銷的原則可以應用於不同文化背景的女性，但由於每種文化族群都有其獨特性。因此，在應用之前必須先瞭解女性在歷史、文化和社會各方面的特質，並從認清她們的需求、興趣和動機開始，針對女性來推廣休閒活動。

III、以市場區隔的原則來區分

儘管不同文化背景的女性，在

性別歧視方面都有相似的情況，但要歸納所有女性的共同特徵及喜好，幾乎是不可能的。然而可以利

用以市場區隔的原則來加以區分，譬如 Straw (1994) 發現，參與者在女性可以用年紀、家族生活圈、收入、職業、宗教、種族和社會階級，還可以心理層面因素，如生活方式、個性、從事休閒比例和忠誠度來加以區分。

在「1998年台灣婦女處境報告」中顯示，台灣女性的生活仍停滯不前，如接受教育、平等權、充分的醫療照顧、各種人權侵害，暴力事件（大部份媒體所呈現的女性形象等等，這些都仍然是問題。某些情況下，女性的個人生活可能有所改變和進步，但是提供休閒服務的機構卻不見得能適應這些改變。女人地位的改變，使她們在生活上有更多選擇，但當提及參與休閒活動時，很多女性不想也不要跟男性一樣。許多休閒業者還無法從行銷的角度去分析到女性的實際需求。

儘管因女性產生的社會收益被視為市場的一部份，但在追求休閒舊根深蒂固。例如，女性仍被灌輸方面，她們仍面臨許多限制及阻礙，如收入狀況，皆使得女性無法充分參與休閒活動。此外，在體制上的問題，例如缺乏女性領導人、缺乏模

擬對象和出色的指導人員、不足的技術層面或健康狀況、太強調在活動中的輸贏、時限和器材使用、排斥同性戀者、活動往返的距離、缺乏鼓勵女性參加的政策和訊息，缺乏家人的支持和鼓勵，結果使得女性遲不願參與 (Minneapolis Park and Recreation Board, 1993; Recreation Resource Centre, 1989; Frederick & Shaw, 1995; Henderson, Bedini, Hecht, & Shuler, 1995; Henderson & Winn, 1997; USDHHS, 1996; Whyte & Shaw, 1994)。

此外，社會對於女性的定義仍舊根深蒂固。例如，女性仍被灌輸一種強調感情關係和照料他人的倫



理觀。當然，也有不少女性跨出傳統的限制，堅持在社會化過程中擁有所謂休閒，並活躍於參加以往被視為是男性主導的活動。然而，仍有很多成年女性不覺得有資格參與休閒活動（Henderson, Bialeschki, Shaw, & Freysinger, 1989）。這些女性可能只將休閒看成從未實現過的「多餘的時間」。這種照顧他人的倫理觀，預期優先考慮他人的生命而非自己的，所以提到使用個人的時間來從事休閒的時候，選擇性也因此而較少。

對於全球許多女性來說，經濟狀況是個無所不在的問題，因為它決定了休閒是否能實際存在她們的生活中。對於休閒來說，經濟狀況是一大前提，但是對缺乏公平薪資的女性來說，就不太可能有平等的機會參與休閒。幾乎在所有的國家裡，女性賺的錢均比男性少，台灣女性也不例外（見表1）。許多情況下，金錢可以買到休閒的選擇和機會，因此，從事有給薪的工作以外，在家通常有一樣多的無給薪工作要做。因此，即使金錢充裕，時間可能也是一項限制的因素（Henderson, 1995）。

安全性通常不會被大部份的男性提到，但也是許多女性的主要考量（Henderson & Bialeschki, 1993）。決定女性需求時，安全性必須是第一個考量。不但要考慮休閒活動進行時身體和心理的安全，也要考慮往返活動地點的路程安全。

四、為女性量身訂做的行銷組合

針對女性的管理和行銷活動內容有點複雜，因為沒有一種行銷方法能夠達到所有女性的要求。傳統文化和社会觀念、技術層面、經濟狀況和社會地位等等都需要列入考慮。因此，必須評估當地的民俗風

表一 不同教育程度的男、女性平均薪資

最高教育程度	總計	小學畢業或以下	國中畢業	高中(職)畢業	專科畢業	大學畢業
1997						
女	26,009	19,614	20,453	24,041	30,645	40,278
男	36,323	31,251	31,269	34,074	39,511	53,057
女、男薪資比	71.6%	62.8%	65.4%	70.6%	77.6%	75.9%
1995	67.8%	57.9%	61.6%	68.7%	75.6%	71.7%
1991	65.8%	59.1%	65.7%	67.4%	76.4%	78.0%
1982	--	50.0%	--	--	--	65.6%

資料來源：1997行政院主計處「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情，以決定女性參與的障礙、需求和興趣為何。與參與者深入訪談可能是獲得資訊的最好方法。從中分析，可以將有關女性的資料，運用



在行銷的4P₁ (即Product、

場所Place、價格Price和促銷

Promotion)。

(一) 產品Product

如果是女性參與的休閒活動，

相關的產物及效果就必須能清楚地

表達。休閒業者必須知道他們能提

供什麼樣的益處，而參與者必須瞭

解參與之後可能獲得的成效。產品

指的是服務、活動內容、設備，或

由機構提供主要市場的物品。除此

之外，亦包括衛生、安全的設備和

環境。

不同的女性族群所得到的休閒

結果不盡相同，但是大多數女性會

想知道活動是否在一個舒適、不具

威脅性、安全的環境中進行，或許

也希望在休閒中尋求社會經驗。因

此，對女性來說，能從休閒中獲得

樂趣、自我表達、展現藝術和社會

互動的機會是非常吸引的。

一般女性都是透過參與的活動來尋求自我肯定和賦予權力。

Mitten (1992) 建議為使女性感到被授予權力，必須強調產品中要尊重女性，並能加強自尊建立的活動宗

旨，能履行活動宗旨的領導人，以及在這體驗中參與者能有選擇權。

對女性推廣產品時，技術層面也必須考慮在內。例如，女性可能對於學習某種運動有興趣而致力於學得

的技術，以作為發展技巧的一部份，而不是單純的作為消遣而已。(Henderson, 1995)。每一種形式都

活動進行中感到安全，沒有受到身

體上的傷害，沒有被評頭論足的感

覺，這樣她們將有興趣與其他女性

互相交流，她們會比較在乎學習的

過程，和其他參與的女性身處在友

善的群體裡，而不那麼在乎實際學

習到的技術。

活動區域或「場所」的考量，

必須根據對女性參與者最好的觀點

來考量。場所指的是包含人、事、

性參與的重點。有些女性與女性間

式。這種配置也需確保提供公平的機會。公平並不是指女性要有和男性一樣的活動內容，而是女性要有

機會表達她們的需要，並有為她們所需要和期望的結果而設計的活動

(Henderson, 1995)。

(二) 場所Place

提到場所，就要考慮多種的結構和程序形式。可能的結構包括共同娛樂式、家庭式和純女性的群體

機會表達她們的需要，並有為她們



的關係比男性好，因為她們覺得女性比較瞭解她們的情況。有些女性雖不在乎領導者的性別，但是她們希望領導人能知覺到她們的需求和興趣。因此，領導者必須有專業的領導能力，包括帶動能力以及與其他團體合作的能力。

(三)、價格Price

專為女性設計的休閒活動中，價格是第三個必須考慮到的因素。

過去三十年來，儘管許多女性爭取到社會利益，但資料顯示，一般來說女性可使用的收入比男性少（表一）。此外，對於那些單獨供養家庭的女性來說，可得到的資源甚至更少。登記費和入會費不可能一直維持低廉，但是對於女性的購買力必須牢記在心。有能力並願意花錢是值得注意的課題，大部份人會買他們認為值得花錢的東西。因此，價格和所得到的品質是相互影響的。女性必須覺得物超所值，她們不覺得她們需要為了休閒的結果而去花

那些錢，因此，如何使休閒活動成為一種無法不得不自己去體驗的東西，進而吸引女性，對休閒業者來說是一個挑戰。另外，某些文化中的男性，會控制女性參與活動，因此如何說服其配偶或父親認為某項活動是值得花錢，而且對他的妻子或女兒有好處，是值得進一步探討的課題。

(四)、促銷Promotion

最後一項與行銷組合有關的是促銷。促銷通常包括公開的廣告、個人的接觸和特殊的報酬。實際用在促銷溝通方面的技巧與用在其他群體上的並無不同。只是根據產品和場所不同，所傳遞的訊息或許不同。另外，運用女性間已知的差異，訊息必須直接地傳達到所設定的團體裏。

計畫設計者的經驗顯示，針對從未參與過活動的女性，最好的促銷方式是透過個人的接觸（Minneapolis, 1993; Straw, 1994）。這類的接觸可以有很多方式，包括工作人員跟參與者的接觸、個別的促銷（工作人員或其他滿意的客戶）等等。這些活動能喚起女性的意識並可能使其渴望參與。

除非行銷組合的其他三部份都仔細地考量過，否則光有促銷是沒有用的。不管促銷手法多麼地好，如果產品、場所和價格不吸引女性，促銷也不會有什麼幫助。同時，促銷是種持續性過程，並與行銷計畫各方面的

發展緊緊相扣。促銷的第一步是要建立專為女性而設計的活動。很多時候，女性因為覺得缺乏資格，而不會主動提出休閒的需求。因此，促銷的第一個目標是要發展出可行的意識或觀念；一旦對產品的認同被建立起來，接下來就會引發她們的參與。



構有關，留在注意休閒服務的人們心中的印象，而認同是指運用產品、商標、顏色、主題和制服，讓人產生立即聯想。如果女性被休閒活動所吸引，她們必定能認同這個機構想要做的事。因為女性常常會被大眾所遺忘，因此透過促銷創造形像和認同，將是未來鼓勵女性參與活動的必然要素。

五、結語

行銷必須持續評估活動內容，以確定它們能滿足特定參與者的需要。要吸引女性去參加以往參與率低的活動，必須要有持續、一致性評估、實施和評量過程。行銷組合能提供分析未來女性參與休閒活動的方向，當遇到女性們對休閒活動的需求、興趣和動機時，可以隨時運用。

要吸引女性參與休閒活動並沒有神奇妙方。然而，在管理者試著創造更多參與休閒機會的時候，有關女性的相關研究和經驗更顯重

要。台灣的女性在參與休閒方面仍有許多限制。但是，如果能持續發展並不斷的實踐具資訊性的行銷計畫，這些限制並非無法克服的。

- M. Deborah Bialeschki. (1999). Physical activity for women. *Journal of Physical Education, Recreation & Dance*, V70(3), 36-39.

文獻上指出大部份女性都在尋求她們對休閒的立場和能力，平衡的生活、安全且方便的休閒空間，以及其他能共同參與的人。

(Bialeschki, 1999)。傳遞這些訊息對女性參與休閒活動是非常重要的。

- Frederick C.J. & Shaw S.M. (1995). Body image as a leisure constraint: Examining the experience of aerobic exercise classes for young women. *Leisure Science*, 17, 57-73.

對男性行得通的活動內容，對女性不見得行得通。然而，當女性能夠根據這些資訊而下定決心參與時，休閒業者的行銷策略就已經成功了。

- Fox, K.M., & Trillo, M. (1994). The role of leisure in the cultural transition process for Central American wome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Leisure Research Symposium , Minneapolis, MN.

● Henderson, K.A. (1995). "Marketing recreation and leisure to girl and women." *Journal of Physical Education, Recreation, and Dance*, 67(7), 53-57.

- 國政參與休閒運動人口調查研究 (民88)，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第七卷，p.57。

- Henderson, K.A., Bedini L., Hecht L., & Shuler R. (1995). Women with physical disabilities and the

negotiation of leisure constraints.
Leisure Studies, 14, 17-31.

(1990). *The second shift*. New York:
Viking Press.

●Henderson, K.A., & Bialeschki,
M.D. (1993). "Fear as a constraint
to active lifestyles for females."

"Women, sport, and leisure." Leisure
Studies, 7, 233-240.

Journal of Physical Education,
Recreation, and Dance, 64(2), 24-
27.

●Minneapolis Park and Recreation
Board (1993). Girls' program.
(Report 4/93) Minneapolis, MN:
Park Board.

●Mitter, D. (1992). "Empowering
activity programming for girls and
women. Park and Recreation, 30(3),
70-78.

●National Park Service. (n.d.)
Marketing parks and recreation.
State College, PA: Venture
Publishing.

●O'Sullivan, E. (1991). Marketing for
Parks, recreation, and leisure. State
College, PA: Venture Publishing,

●Sohoni, N. (1995). "The invisible
girl". Choices, 4(2), 7-8.

●Straw, S. (1994). Women in action
(Phase One-Awareness Final
Report). Toronto: Parks and
Recreation.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 (1996). Report of
the Surgeon General: Physical
Activity and Health-Women.

Atlanta, GA: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Wells, C. (1996). Physical activity
and women's health. Physical



Females and physical activity.
Parks and Recreation, 31(8), 28-34

●Hochschild, A., & Manchung, A.
●Recreation Resource Centre. (1989).

●Henderson, K.A. & Winn S. (1996).
Females and physical activity.
College, PA: Venture Publishing,
Inc.

●O'Sullivan, E. (1991). Marketing for
Parks, recreation, and leisure. State
College, PA: Venture Publishing,

●Recreation Resource Centre. (1989).